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政風室辦理訪查工作實施計畫
公發布日：	民國 88 年 12 月 10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臺中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

壹　依據

一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四款。

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

三　法務部政風司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88）政（六）字第一九二二〇號函。

貳　目的

為樹立機關員工優良形象，消除各項業務弊端、缺失，藉由直接訪查方式，深入瞭解本監政風狀況及發掘業務缺失，以提昇政風工作績效。

參　實施要領

一　訪查對象：

（一）本監員工。

（二）與本監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業者（含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廠商）。

（三）本監受刑人家屬（含戒治所收容人家屬）。

二　訪查方式：

（一）直接訪查：每月派員不定期就訪查對象執行訪查工作至少一次。

（二）電話訪談：每月利用電話就訪查對象不定期訪談至少一次。

三　訪查事項：

（一）本監同仁涉嫌貪瀆不法傾向、跡象者：

1 本監同仁有生活奢侈或經經濟來源可疑之情事。

2 本監同仁辦理採購事務時，有未依相關法令辦理之情事。

3 本監同仁有假藉職務上之機會，接受邀宴或收受餽贈賄賂之情事。

4 本監同仁間或與外人私下金錢往來頻繁或異常之情事。

5 其他可能衍生貪瀆之情事。

（二）本監行政缺失事項：

1 對本監各項業務施政興革意見。

2 本監行政措施有悖民意或損害權益之情事。

3 對本監政風情事之反映。

肆　資料之處理

一　涉及本監員工貪瀆不法之訪查資料，除注意保密外，應深入瞭解查證後，簽報典獄長核處。

二　非關本監權責之貪瀆資料或民眾反映意見，經彙整後依有關規定程序

辦理，並副本陳政風司。

三　非涉舍瀆之政府法規或施政得失意見，彙整後簽請相關料室參處或陳執政風司參處。

伍　訪查工作之作法

一　政風室辦理訪查時，應主動出示服務證，並注意儀容與態度，在受訪者同意下配合進行。

二　或行訪查時，應與訪查對象就相關貪瀆不法情事及其他有關施政興革建言交換意見。

三　當場填寫訪查表（如附件），並請受訪者簽章，如受訪者不願具名，不得勉強。

陸　附則

一　執行本計畫所需差旅費，由本監相關經費勻支。

二　本計畫奉 典獄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